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 0117 执 4190 号

申请执行人厦门海沧保税港区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

被执行人厦门兴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

被执行人何，男，1981 年 5 月 21 日生，汉族，住福建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厦门海沧保税港区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厦门兴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何 (2015) 海民初字第 4100 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偿付申请执行人贷款本息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何帮华名下抵押房产，即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69 弄 1 号 1410 室房屋。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确定房屋市场价为 239 万元（地上建筑面积单价为每平方米 12,200 元）。2017 年 6 月 6 日，本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房地产估价报告，后双方当事人均未在异议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估价异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执行拍卖被执行人何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69弄1号1410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陆 红 根

审 判 员 范 明 火

审 判 员 包 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代理审判员 戴家瑶